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辦理日期：110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

辦理時間：13:30~16:0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對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63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0/09/01 簽結日期：110/09/02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人事室 全秀珠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人字第400_0063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0簽_40000063_1.DOC, 共1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人事室、圖書館、實習處、總務處、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校長室

主旨：為辦理本(110)學年新進人員研習，請核示。

說明：

一、目的：使新進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以盡速勝任工作。

二、時間：110年9月3日(五)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本學年新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未曾於本校參加研習者)及職員。

五、主講人員：各處室主管(不克親自參加請派代理)，如無需參加或時間增減者，請告知人事室修改。

六、教師研習時間分配如附計畫表，請自行準備資料。

擬辦：本案於奉核後續辦相關事宜。

人事室：

110/09/01 15:24:51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圖書館：

110/09/01 15:39:46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實習處：

110/09/01 16:18:55 教師兼實習主任 邱新文

總務處：

110/09/01 16:20:02 教師兼總務主任 鍾建忠

輔導處：本單位主講內容為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110/09/01 16:44:22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教務處：

110/09/02 08:06:00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文發

學務處：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110/09/02 10:56:48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世義

校長室：

110/09/02 11:34:31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

校長室(決行)：如擬。

110/09/02 12:18:15 校長 孫兆霞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新進人員研習計畫表

一、目的：為使新進教師及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
以盡速勝任工作。

二、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

三、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四、課表如下：

上課時間	處室別	主講人
13:30-13:40	校長	孫兆霞
13:40-14:20	輔導處	林彥岑主任-601
14:20-14:50	教務處	黃文發主任-201
14:50-15:00	學務處	張世義主任-301
15:00-15:10	總務處	鍾建忠主任-401
15:10-15:20	實習處	邱新文主任-501
15:20-15:30	圖書館	黃重發主任-611
15:30-15:40	人事室	全秀珠主任-621

備註：時間彈性調整，人事室通知講師上課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新進教職員研習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務處	設備組長	謝豐合
教務處	註冊組長	莊承誼
教務處	專任教師	曾淑伶
教務處	專任教師	梁秀珍
學務處	導師	黃貴煌
學務處	專案助理	詹賢達
學務處	專案助理	彭俊騰
實習處	技佐	吳佾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活動照片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

二、主講人：輔導處 林彥岑主任

三、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相關法規 QR CODE

相關法規 QR CODE
QR Code Link: <http://tiny.cc/meyarw> | QR Code Link: <http://tiny.cc/meyarw> | QR Code Link: <http://tiny.cc/meyarw>

A standard black and white QR code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intended to be scanned by a mobile device to provide quick access to legal documents.

性別平等 教育法

YOUR TEXT

Lorem ipsum is simply dummy text of the printing and typesetting industry. Lorem ipsum has been the industry's standard dummy text ever since the 1500s. Lorem ipsum is simply dummy text of the printing and typesetting industry. Lorem ipsum has been the

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平2-7）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準則9-1）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防治準則9-2）

CONTENT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性騷擾

1. 實施
2. 肢體
3. 分手暴力 / 暴力威脅
4. 網路欺凌
5. 權勢迫逼

09

色情

1. 亂摸
2. 肢體
3. 分手暴力 / 暴力威脅
4. 網路欺凌
5. 權勢迫逼

10

性騷擾防治法令之比較

法 源	立 法 重 點
兩性工作平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之花園山慈濟大學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對象：婦女觸及不公平待遇 目的：在保障工作權益
性別平等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文區隔「性騷擾」和「性侵擾」行為 強調行為「不受歡迎」，以明確指示性別之自主性 以強化
性侵擾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擾防治範圍擴及公私場所及非特定對象 強調「違反其意願」、突顯強制性為主 保障生活之基本人權、維護人身自由

12

性侵害

性別平等教育法

刑法

第 2 條
指性侵害罪刑法所稱性侵害罪之行為。

第 2 條
本所稱性侵害罪，係指重罰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等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刑法之罪。

性侵擾防治法

16

14

7

10

性騷擾的類別與適用法源

種類	樣態	適用法源
職場性騷擾	■ 交換式性騷擾 ■ 故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兩性工作平等法
校園性騷擾	師生間、學生間 教職員工間（因執行職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2）、 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 規則 兩性工作平等法（12）、工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 理準則 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 治辦法（定） 性騷擾防治法
一般場合	■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 法所規定以外之公共場域及對員 工、學生、V.S.他人 ■ 教職員工生V.S.他人	

1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15

校園—教職員工間



- 適用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學校）之發生，應由主管機關依上者，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並在工作場所公開顯示。（§ 13.1）
- 屬主（學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3.11）
- 屬主（學校）違反前條二項規定：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8）

16

B R E A K

L E T ' S
T A K E A

C O F F E E

14

校園一教職員工間

- 敷設及申訴管道（一）：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郵件。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更閱覽，確認申訴人對所陳述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申訴、進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 申訴處理委員會就申訴案提出處理意見，並依申訴案之性質或其處理結果，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週內結案。申訴人若申請進一步調查，可提出申請。
- 得於申訴案後，視情節重六送交考績會或教評會，進入申訴、教濟及處理程序等。

17

校園一師生間

- 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
- 法定責任通報：校安中心/社會安全網
- 設立窗口(生輔組)、專人接案
- 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19

適用法律：

-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防護及性霸凌防治準則
- 本校相關規定
- 及其他相關身分別適用之法律

校園一教職員工間

- 整齊及申訴程序（二）：受侵擾者或求償者因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雇主（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僱止或求職者因雇主（學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或補救求償之權利，有性騷擾債務人時起，二年間不，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性騷擾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不得行使。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申請行政訴訟。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勞委會申訴，或對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途徑。

18

- 受理申訴：學校接獲申訴或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並面告申請人（或檢舉人）。
- 不受理、曉諭或檢舉20日內以書面及申訴單位。
- 申訴人於20日內未收到調查的準則或檢舉不受理的準則，學校將以書面形式為限，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並面告。
- 申訴人對調查結果為之不服，可於收到調查結果後，由申訴人或檢舉人以書面形式為限，申請一次複查。學校將在收到申請後20日內以書面形式為限，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並面告。
- 申訴人對調查結果為之不服，可於收到調查結果後，由申訴人或檢舉人以書面形式為限，申請二次複查。學校將在收到申請後40日內以書面形式為限，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並面告。

20

校園一師生間、學生間

調查與事實認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

- (1)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得成立調查小組（3-5人）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質，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與被書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真對質。
-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

21

校園一師生間、學生間

- 申復與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告知20日內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行政救濟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法律（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學校申訴章程）提起救濟。

23

-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過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強制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復業或轉換。
- (2) 增加被害人之職級，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達免報復清單。
- (4) 減低行為人再侵加害之可能。（師生職權不對等）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2

MAP

LOCATION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處理流程



LOCATION
性別平等平等

24

修增訂制法師教

第 14 章
• 教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了解辭，且本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嚴重違法規制上條，犯內亂、外患罪，證有罪狀決服定。

084 [06.10.05]

- 一、北市府公文：北市府公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詳文，並非指六個起止。

二、北市府公文：北市府公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詳文，並非指六個起止。

三、監督檢察官：監督檢察官依《相處委員會》調查研議有性侵擾或性騷擾行為，有無涉及從事聘任為

四、監督檢察官：監督檢察官依《相處委員會》調查研議有性侵擾或性騷擾行為，有無涉及從事聘任為

五、監督檢察官：監督檢察官依《相處委員會》調查研議有性侵擾或性騷擾行為，有無涉及從事聘任為

六、監督檢察官：少年性別防護督導員及處罰、處置受性侵擾或性騷擾事件，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有決

七、經各級社會工作機關依公：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處罰為原則之公

八、知悉服務學校學生或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打死學生事件；或偽造、變造或滅失他人所犯性別平等事件之證據，經核實，有解職情形者。

九、急勸離：懲罰或驅離學生，並成其心態，假若

十、懲罰或驅離學生，並成其心態，假若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核校或依相關法規調查研議，有兩點以上不得聘任教師之必要。

4

修增訂及制法師教

卷之三

26

- 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
• 要訊息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

7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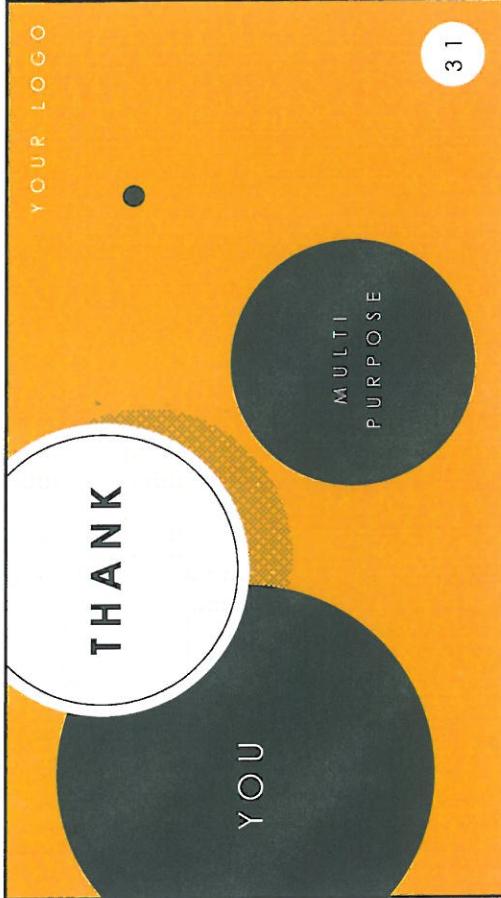
- 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
• 要訊息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

7
C



8年間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
件高達164件，被害人多達
92位，年紀最小只有小學二
年級

28



國賠判決案例

- 手冊P39-51
- 國賠理由：
 - 1.未建立校園安全之空間(P43)
 - (1)學校設施應符合(特殊)學生需求
 - (2)未設緊急求救設施
 - (3)相關人員消極不作為

29

補充整理·法定通報

- 家庭暴力(24)/性侵害(24) /兒少保/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
113/ 校安中心
- 自殺防治
- 詳實記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0

